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

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吳盛忠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
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
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次按
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
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
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。」又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
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經本院以民
國114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79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
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因相對人
於114年11月24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
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，經本院

01 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2 (下同) 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是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2,000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
04 定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8 法 官 簡 璽 容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10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朱子勻